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商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廣生堂漢記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仰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廣生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靜美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陸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19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，上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，上訴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因此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00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660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3 法 官 何若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
07 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張君豪